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202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2515117_111D2454975-01.pdf)

主旨：本局委託本市廣福國小等4校辦理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導」家長宣導研習，請鼓勵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增進家長對新課綱內涵的認識，了解政府實施課綱改革的目的。

(二)使家長們了解家長參與教學精進計畫的意義及方式，與教師共同營造良好教學氛圍。

三、相關場次資訊如下：

(一)本案協助學校及場次時間如下：

1、廣福國小：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分。

2、育林國中：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9時30分。



分。

3、大豐國小：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

4、江翠國小：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至5時。

(二)講師：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林文虎副理事長及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講師。

(三)講座：新課綱裡的學習新風貌—成就您孩子的好機會。

四、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訊息及邀請函於貴校網頁公告，並鼓勵家長就近參加所屬各分區宣導場次。另請各宣導場次之場地負責學校，協助辦理本案宣導工作。

五、請貴校家長自行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 (站內搜尋：家長宣導)。

六、檢附講座邀請函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均含

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